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徐超云</td><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肖运凯</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5831553170</td><td>传 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073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冀发改产业备字【2019】258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改建□技改□</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td></tr>
<tr><td>总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24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 投 资 (万元)</td><td>6275</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3.2</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05%</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2</td></tr>
</table>

项目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汽车配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特别是当前汽车行业迅猛发展的时期，汽车饰件所用材料对人体无害，生产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为满足市场需求，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6275 万元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租赁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闲置厂房生产汽车内饰件，厂房占地面积 2400m^2，项目建成后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主要为仪表台、中央控制器面板、门把、扶手、出风口、组合仪表罩、角窗、烟灰盒、左下护板、地毯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件，所用原料 PP 为半透明无色颗粒，无臭无毒，不属于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也不属于废旧再生塑料，不涉及喷漆或电镀工艺，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

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了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等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本次评价工作中，曾得到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2′35.16″，东经 114°55′31.03″。项目北侧为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厂区道路，东侧为浙江中精公司定州分公司，南侧为长安汽车华北备件中心库，东侧为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焊接车间。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距西甘德村 410m，东北距东甘德村 510m，辛庄子村 1050m，嘉欣家园小区 670m，锦绣花园小区 940m，西距定州保定工业学校 25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5）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占地面积 2400m^2，租赁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闲置厂房（详见附件），土地性质为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二类工业用地，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用地性质的规划意见（详见附件），定州市国土资源局为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5%。

（7）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主要为仪表台、中央控制器面板、门把、扶手、出风口、组合仪表罩、角窗、烟灰盒、左下护板、地毯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9）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一座厂房，总建筑

面积 2400m²，内设多个区域。其中，主体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辅助项目主要建设原材料库、辅料包材区、辅料库、模具修护区、五金库、半成品库、组装区、料废区、成品库、危废间、办公室及更衣室；公用项目依托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建设　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²)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400
2	辅助工程	原材料库	100
		辅料包材区	100
		辅料库	25
		模具修护区	30
		五金库	60
		半成品库	280
		组装区	80
		料废区	25
		成品库	200
		办公室	100
		更衣室	50
		危废间	5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管网接入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利用空调
4	环保设施	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空
		废水	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
		固废	残次品回收利用重新注塑；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共用大门口，以租赁厂房为区域合理布局，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分为生产区、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生产区位于厂房中西部，仓储区位于厂房南部及中东部，办公区位于厂房北部，紧邻厂房进出口。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三、生产与辅助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台）
1	注塑机	90T	台	1
2	注塑机	110T	台	1
3	注塑机	170T	台	1
4	注塑机	250T	台	1
5	注塑机	600T	台	1
6	注塑机	800T	台	1
7	注塑机	1600T	台	1
8	注塑机	2200T	台	1
9	密闭破碎机		台	1
10	空气压缩机		台	1
11	冷却塔		台	1
12	天车		台	2
13	叉车		台	1

四、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小颗粒状树脂聚丙烯，品种单一，不属于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也不属于废旧塑料。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聚丙烯（PP）	200	t/a	外购
2	色母粒	2	t/a	外购
3	活性炭	0.17	t/a	外购
4	五金	8	万套/a	外购
5	包装箱	1000	个/a	外购

表 4　　主要原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	分子式:[C3H6]n 简称 PP，是结晶性高聚物，具有质轻、无毒、无味等特点，而且机械强度高。密度一般为 0.9-0.91g/cm^3 左右；熔点为 164-170℃，熔融流动性好，是聚烯烃中耐热最高的一种，但熔体弹性大，冷却凝固速度快，易产生内应力，同时成型收缩率比较大；强度高，有较高的弯曲疲劳寿命；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耐热性，化学性随着结晶度增加而增大；热稳定性好，可耐沸水，热分解温度为 300～380℃，与氧接触的情况下，在 260℃左右开始变黄；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和医疗器具（如注射器等）。聚丙烯聚合过程的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钛的化合物和酯类，助剂有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GS 等

五、公用项目

项目给水、供电及供热等公用项目依托当地基础设施。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11.8m^3/d，其中，新水用量为 1.8m^3/d，新水中设备冷却补水 1m^3/d，循环用水量为 10m^3/d，水的循环使用率为 85%。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可知，生活用水按 40L/（人•d）计，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3/d，年用量为 240 m^3/a。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64m^3/d，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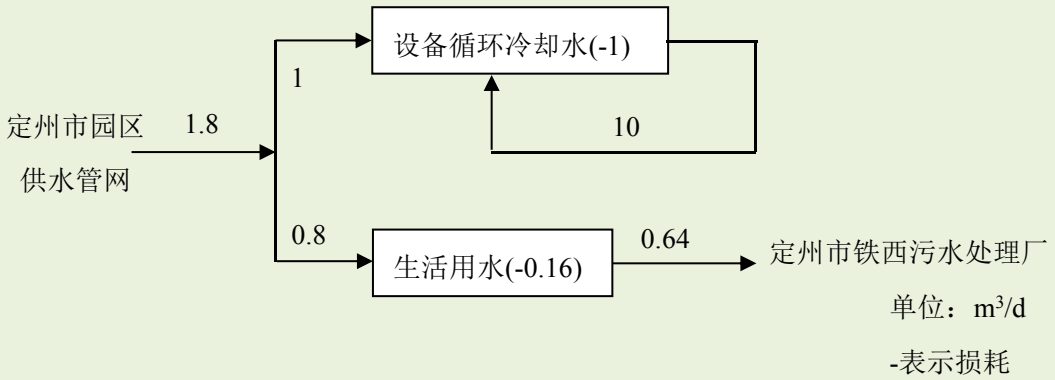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3）供热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房，冬季生产车间不取暖，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电空调，可以满足本项目采暖需要。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变电站，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20 万 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六、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产业备字【2019】258 号”批准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1）占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布局。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态敏感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

（2）与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分区布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该园区产业定位为：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的新型产业聚集区。开发区管委会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引入一批高端装备制造、体育用品、医药化工和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与本规划的主导产业不符，但不冲突。项目生产汽车试件，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分区布局。

（3）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详见附件）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不在规划环评的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定州保定工业学校 250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50m）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八、**“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 [2016]150 号）、《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17]99 号）分析拟建工程与其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唐河及沙河沿岸地区，唐河处于常年断流状态，裸露 的沙滩可能成为风沙源地，需要进行水源涵养。在唐河两侧设置宽度约 30m 的生态防护林带。园区规划将唐河生态防护林带作为禁建区进行控制。项目距离唐河较远，因此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地表水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可知，定州市二氧化硫（SO_2）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平均浓度3.6mg/m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和；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良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低，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构成显著影响；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项目实施后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总占地面积 2400m^2，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年用水量 540t，年用电量 20 万 kW。项目能源消耗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

表 5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禁止和限制准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 colspan="3">行业清单</th><th>工艺清单</th><th>产品清单</th><th>制定依据</th></tr>
<tr><td rowspan="10">禁止、限制准入类</td><td rowspan="9">/</td><td colspan="6">《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td></tr>
<tr><td colspan="6">《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td></tr>
<tr><td colspan="6">《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 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td></tr>
<tr><td colspan="6">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6">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的项目</td></tr>
<tr><td colspan="6">污染物排放、 新鲜水用水指标劣于规划提出的评价指标的建设项目</td></tr>
<tr><td colspan="6">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 2 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不能满足落实 NH3 和 H2S 总量替代削减的项目</td></tr>
<tr><td colspan="6">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能源化工</td><td>禁止新建和扩建炼焦行业</td><td>/</td><td>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公里（现有城市居民供气项目和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生态环境承载力较弱的近岸海域岸线（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主要河流两岸、高速公路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 周边 1 公里以内，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焦化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未达到焦化行业准入条件 要求的热回收焦炉（2012 年）；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6.0 m、 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5.5 m，100 万吨/年以下焦化项目，热回收焦炉的项目，单炉 7.5 万吨/年以下、每组 30 万吨/年以下、总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半焦（兰炭）项目</td><td>《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td></tr>
<tr><td>汽车制造</td><td>禁止含电镀工艺行业</td><td>等量置换除外</td><td>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 工艺</td><td>《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2015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td></tr>
</table>

项目属于汽车配件制造，因此拟建工程不属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内容。且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2018 年定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º14′～38º40′东经 114º48′～115º15′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2′35.16″，东经 114°55′31.03″。项目北侧为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厂区道路，东侧为浙江中精公司定州分公司，南侧为长安汽车华北备件中心库，东侧为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焊接车间。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距西甘德村 410m，东北距东甘德村 510m，辛庄子村 1050m，嘉欣家园小区 670m，锦绣花园小区 940m，西距定州保定工业学校 25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3.9℃。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1.8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 1968 年 12 月 1 日。

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 6。

表 6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极端最高气温	℃	41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 65km 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 26.4km，南支河道长 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 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 13 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 38km，流域面积 165km^2。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2，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3/a，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3/a；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3，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3；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3；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3；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3；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3，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3，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3。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3/h.m，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3/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3/h.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项目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项目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件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2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是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塑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9%。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 7。

表 7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所占面积（hm^2）	86564.02	1422.48	5891.49	21780.97	1780.87	841.24	2633.07	1490.06	2151.51	128370.74
所占比例	67.43%	1.11%	4.59%	16.97%	1.39%	0.65%	2.05%	1.16%	1.68%	100%

项目占地面积 2400m^2，租赁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闲置厂房（详见附件），土地性质为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二类工业用地，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用地性质的规划意见（详见附件），定州市国土资源局为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概况

（1）规划范围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北至唐河南岸，东至京广铁路，南至中兴路西延长线，西至规划北外环。规划范围 52.91 平方公里。园区规划环评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河北省环保厅审查，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于 2019 年 6 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2）规划年限

近期：2010 年-2015 年；远期：2016 年-2020 年。

（3）园区定位

河北省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为主的现代化新型产业聚集区。

（4）产业规划

①汽车产业：依托龙头企业带动，以汽车制造业和汽车服务业构成园区汽车产业发展的两大产业主体，构建汽车产业集群，打造河北省重要的汽车制造基地。

②能源化工产业：依托与山西、环渤海、冀南的便利交通联系，形成以多联产、规模化的“煤-电-化”三位一体产业发展体系。重点发展甲醇、二甲醚及其延伸产品。以节能、减排、降污为重点，积极采用新技术，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建设能源化工循环经济园区。

③食品加工：依托良好的农业基础，形成以乳制品加工业、粮油加工业、肉制品加工业、果蔬加工业为主体的现代食品加工工业体系。

④现代物流业：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建设由主体企业引导的区域转运型和城市配送型、公铁联运和商贸物流为主的产业物流园，打造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

（5）规划布局

规划形成由“一轴一带二心五片”的空间结构。

园区发展主轴：沿定曲路、学院西路形成园区发展主轴，串联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和产业服务中心。

园区综合服务带：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形成集行政、文体、医疗、商贸、居住等为一体的园区综合服务带。

二心：指位于东部生活服务带的综合服务中心，以及位于定曲路中段的产业服务中心。

五片：形成三个生活服务片区和两个产业发展片区。

（6）市政公用项目

①给水项目规划

规划产业园区生活、生产、消防用水采用统一供水，逐步取消现状自备井，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自行处理。 根据定州总规，南水北调在定州市利用王快总干渠输水，输水渠距现状水厂较近，在现状水厂西侧规划建设地表水厂，在南水北调通水之后，利用南水北调引江水，建设规模 12 万吨/日的地表水厂。定州总规规划该地表水厂用于市区工业及生活用水，本次规划该水厂全部用于园区用水。规划在总规基础上扩建市区现状水厂规模由 5 万增至 7 万吨/日，用于市区生活及公建用水，市区绿化及浇洒道路用水采用中水。规划园区正建设水厂设计规模 4 万吨/日，占地 3.0 公顷。规划产业园区由南水北调水厂供水 12 万吨/日，园区工业水厂供水 4 万吨/日，规划中水厂提供中水 6 万吨/日，三部分总供水量 22 万吨/日，满足产业区用水需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用水由定州市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水提供，可满足厂区用水需求。

②排水项目规划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4 万 m^3；园区规划在唐河南岸新建一座污水厂，日处理规模 7 万 m^3。规划产业园区污水由定曲路分南北两部分排放，分别排至两座污水厂集中处理，部分深度处理后回用，其中铁西污水处理厂中水全部回用，优先回用于园区，多余回用于定州电厂；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除回用外，剩余出水排唐河。规划园区定曲路以南区域排水进入铁西污水处理厂，以北区域排水进入规划建设的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 4 万 m^3，目前一期日处理污水 2 万 m^3，实际收水量为 0.7 万 m^3 / 天，尚有一定的收水能力。本项目位于定曲路以南，在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 2 万吨/日，二期为 4 万吨/日，主体采用“CASS”处理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作为国华定州电厂工艺用水，项目一期已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铁西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7。

表 8　　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参数及排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pH	6.9-7.2	6~9
COD	400 mg/L	50 mg/L
BOD_5	200 mg/L	10 mg/L
SS	200 mg/L	10 mg/L
氨氮	30 mg/L	5（8）mg/L
TP	5 mg/L	0.5 mg/L
TN	40 mg/L	15mg/L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64m^3/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③供热规划

规划产业园区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取缔低效的小型燃煤锅炉，发展热电联产，以达到节约能源、改善环境质量的目的。规划产业园区供热总负荷约 1000t/h。规划产业园区新建一座热电厂，为产业区集中采暖热源，装机容量 600MW，占地 36 公顷。

④燃气规划

规划产业园区年用气量约为 2600 万立方米。陕—京天然气长输管线途径河北，由涿州向南至石家庄敷设一条 DN500 天然气长输管线，沿途经高碑店、保定、定州，并于 2002 年完成。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为 6.4 兆帕，设计输气能力为 15 亿立方米/年。规划产业园区采用该气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职工冬季采暖利用空调。

⑤供电规划

规划在园区西北部新建定州北 220kV 变电站，容量 3x180 兆伏安；在园区西南部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容量 3x180 兆伏安。搬迁新建客车厂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为 3x50 兆伏安；增容焦化厂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为 3x50 兆伏安；新建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容量均为 3x50 兆伏安。根据定州实际情况，近期可新建 35 千伏变电站向园区供电，远期改建为 110 千伏变电站。

规划园区高压线路沿城区外围防护绿地或道路绿化带架设，规划保留现状 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60～75m 左右；规划新建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30～40m；规划

新建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15～25m。规划 10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可采用架空与埋地相结合的敷设方式。目前产业园区现有 2 座 110kW 变电站，均为保定电业局所辖。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变电站，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20 万 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 PM_{10}、$PM_{2.5}$、SO_2、NO_2、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依据下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中相关数据进行判定。

表 9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SO_2	年平均浓度	28	60	0.467	达标	不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53	40	1.325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133	70	1.9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70	35	2.0	不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3200	4000	0.8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经与标准值进行对比可知，SO_2、O_3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NO_2、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

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9。

表 10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西甘德村	38.325507	114.552323	居民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N	410
东甘德村	38.324815	114.554793	居民			NE	510
辛庄子村	38.550597	114.934212	居民			NE	1050
嘉欣家园小区	38.544703	114.934026	居民			NE	670
锦绣花园小区	38.543915	114.936886	居民			NE	940
定州保定工业学校	38.324140	114.551511	居民			W	250

表 11　　地下水、声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区域			饮用水源	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区域 PM_{10}、$PM_{2.5}$、SO_2、NO_2、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2）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见 12。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及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PM_{10}	24 小时平均	μg/m³	150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
		O_3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CO	1 小时平均	mg/m³	10
			24 小时平均		4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³	2.0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pH	--	无量纲	6.5~8.5
		总硬度	≤	mg/L	450
		耗氧量	≤		3.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氨氮	≤		0.5
		硝酸盐	≤		20.0
		亚硝酸盐	≤		1.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L_{eq}	昼间	dB(A)	65
			夜间		55

续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数值	执行标准
砷	mg/kg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镉	mg/kg	65	
六价铬	mg/kg	5.7	
铜	mg/kg	18000	
铅	mg/kg	800	
汞	mg/kg	38	
镍	mg/kg	900	
四氯化碳	mg/kg	2.8	
氯仿	mg/kg	0.9	
氯甲烷	mg/kg	37	
1,1-二氯乙烷	mg/kg	9	
1,2-二氯乙烷	mg/kg	5	
1,1-二氯乙烯	mg/kg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二氯甲烷	mg/kg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四氯乙烯	mg/kg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三氯乙烯	mg/kg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氯乙烯	mg/kg	0.43	
苯	mg/kg	4	
氯苯	mg/kg	270	
1,2-二氯苯	mg/kg	560	
1,4-二氯苯	mg/kg	20	
乙苯	mg/kg	28	
苯乙烯	mg/kg	1290	
甲苯	mg/kg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邻二甲苯	mg/kg	640	
硝基苯	mg/kg	76	
苯胺	mg/kg	260	
2-氯酚	mg/kg	2256	
苯并[a]蒽	mg/kg	15	
苯并[a]芘	mg/kg	1.5	
苯并[b]荧蒽	mg/kg	15	
苯并[k]荧蒽	mg/kg	151	
䓛	mg/kg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萘	mg/kg	7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注塑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3（最低去除率＞90％）。

企业厂区内生产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3

（2）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纲量）

污染物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pH	6.9~7.2	6~9	6~9
BOD_5	200	300	200
COD	400	500	400
SS	200	400	200
氨氮	30	--	30

（3）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 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会后全厂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SO_2 ：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011t/a； COD：0.050t/a、NH_3-N：0.003t/a。

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物	废气（水）量（万 m^3/a）	废气排放标准(mg/m^3) 废水排放标准(mg/L)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576
废水	COD	0.0192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0.077
	氨氮		30		0.006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mg/m^3) *废气量（m^3/a）/10^9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mg/L) *废水量（m^3/a）/10^6			

经计算，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_2$0t/a、NO_x0t/a；COD0.077t/a、NH_3-N0.006 t/a、非甲烷总烃：0.576t/a。

建设项目项目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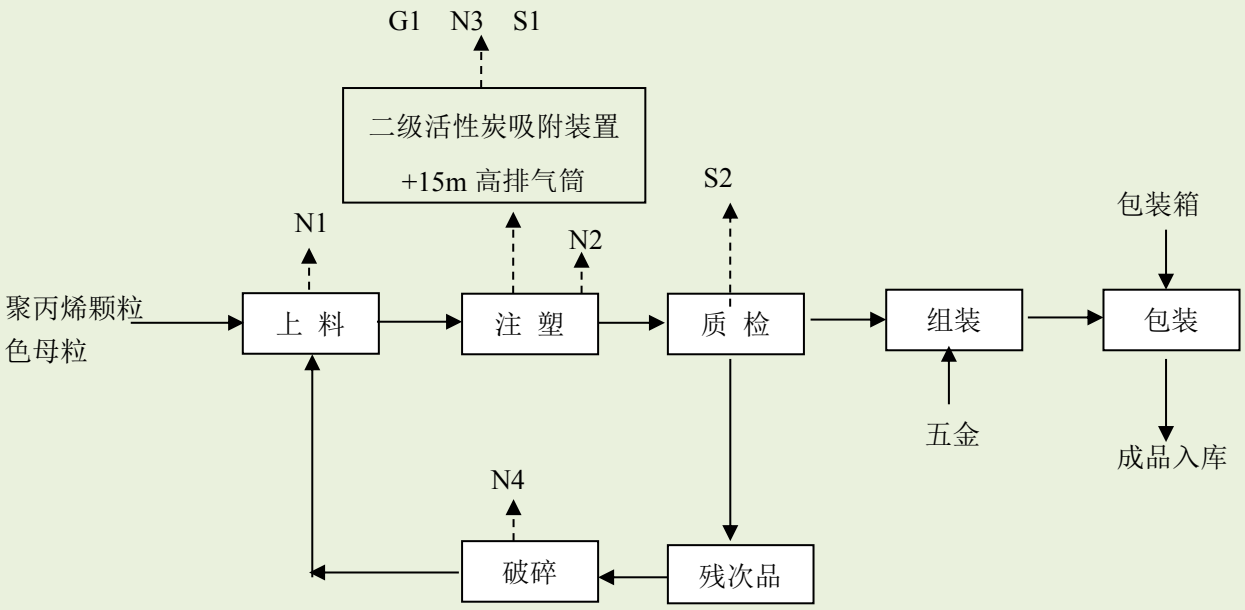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原料颗粒通过吸料泵吸入密闭上料机内，物料进入密闭生产装置（主要由模具记忆系统、废气净化系统等部分组成），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控制在 120～150℃之间，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经自动机械手取出放至半成品库质检，合格后与五金小件组装后包装入库。质检出的残次品经简单破碎成颗粒状后，返回上料工序与原料在密闭拌料机内混合重新生产。

项目生产过程为全自动电脑控制生产线，由自动上料装置、生产装置（模具记忆系统，废气净化系统、配备高性能机械手等部分组成）、皮带输送装置，生产过程在密闭的装置中进行，此装置具有环保、高速、节能等特点。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加热口，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次评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表15　厂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生产工序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塑	G_1	非甲烷总烃	点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职工生活	其他	COD、氨氮、SS、BOD_5		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噪声	拌料机	N_1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设备、底座减振、厂房隔声及风机加装消声器
	注塑机	N_2			
	风机	N_3			
	破碎机	N_4			
类别	产生工序	序号	主要污染物	固废种类	治理措施
固废	废气处理系统	S_1	废活性炭（HW49）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质检	S_2	残次品	一般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其他	生活垃圾	一般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为设备等调试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SS和氨氮。

(3) 噪声：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密闭破碎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2">注塑工序</td><td>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d><td>9.24mg/m^3、0.067 t/a</td><td>0.92mg/m^3、0.007/a</td></tr>
<tr><td>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d><td>0.0035t/a</td><td>≤2.0mg/m^3，0.0035t/a</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td><td>350mg/L、0.067t/a</td><td>260mg/L、0.050t/a</td></tr>
<tr><td>SS</td><td>220mg/L、0.042t/a</td><td>150mg/L、0.029t/a</td></tr>
<tr><td>氨氮</td><td>35mg/L、0.007t/a</td><td>18mg/L、0.003t/a</td></tr>
<tr><td>BOD_5</td><td>200mg/L、0.038t/a</td><td>150mg/L、0.029t/a</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质检工序</td><td>残次品</td><td>0.2t/a</td><td rowspan="3">0t/a</td></tr>
<tr><td>废气处理系统</td><td>废活性炭</td><td>0.23t/a</td></tr>
<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3 t/a</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80～90dB（A）之间。</td></tr>
</table>

主要生态影响：

该项目租赁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闲置厂房，厂房已建成，不新占用土地，因此不会影响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厂房，厂房已建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对设备调试安装，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排放源强分析

项目原料均为袋装且为洁净颗粒，存放于原料库内，储存过程不产生粉尘；项目物料转运及生产加工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残次品为了便于回用生产，将其在密闭破碎机内粗破，物料破碎粒径较大，约 1-2cm，破碎机间断操作且破碎周期短，其物料在破碎、转运及生产加工等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

本项目物料颗粒注塑、冷却工序在全自动电脑控制生产线上操作完成，全自动电脑控制生产线为密闭生产装置（主要由模具记忆系统、注塑系统等部分组成），采用电加热加热到 120～150℃注塑成型，而后自然冷却，生产过程达不到分解温度仍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本次评价采用注塑机加热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本次污染物核算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进行计算，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70kg。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 1000m^3/h，集气效率 95%，二级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90%，排放浓度 0.92mg/m^3，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3（最低去除率＞90％）。按照注塑设备运行时数 7200 小时计算，废气排放量 720 万 m^3/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

（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 t/a，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小于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小于 20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通过加强管理，加强有组织收集，检查设备确保处理措施正常运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无组织排放。预测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2 环境空气预测分析

1.2.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项目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17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NMHC	二类限区	一小时	20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1.2.2 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º)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点源	114.925141	38.54298	62.0	15.0	0.1	20.0	11.0	7200	NMHC	9.72E-4	kg/h

表 1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º)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4.924851	38.543437	62.0	61.84	44.42	10.0	7200	NMHC	4.86E-4	kg/h

1.2.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C
最低环境温度		-18.2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º	/

1.2.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21　　最大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表(点源)

下方向距离(m)	点源	
	NMHC 浓度（ug/m³）	NMHC 占标率（%）
50.0	0.19	0.01
100.0	0.13	0.01
200.0	0.09	0.0
300.0	0.08	0.0
400.0	0.07	0.0
500.0	0.06	0.0
600.0	0.05	0.0
700.0	0.05	0.0
800.0	0.04	0.0
900.0	0.04	0.0
1000.0	0.04	0.0
1200.0	0.03	0.0
1400.0	0.03	0.0
1600.0	0.03	0.0
1800.0	0.03	0.0
2000.0	0.02	0.0
2500.0	0.02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19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49.0	49.0
D10%最远距离	/	/

表 22　最大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表(面源)

下方向距离(m)	矩形面源	
	NMHC 浓度（ug/m3）	NMHC 占标率（%）
50.0	0.29	0.01
100.0	0.25	0.01
200.0	0.16	0.01
300.0	0.13	0.01
400.0	0.1	0.01
500.0	0.1	0.0
600.0	0.09	0.0
700.0	0.08	0.0
800.0	0.08	0.0
900.0	0.08	0.0
1000.0	0.07	0.0
1200.0	0.07	0.0
1400.0	0.06	0.0
1600.0	0.06	0.0
1800.0	0.05	0.0
2000.0	0.05	0.0
2500.0	0.04	0.0
下风向最大浓度	0.3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58.0	58.0
D10%最远距离	/	/

表 23　最大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³)	C_{max} (μg/m³)	P_{max} (%)	$D_{10\%}$ (m)
点源	NMHC	2000.0	0.19	0.01	/
矩形面源	NMHC	2000.0	0.3	0.01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NMHC，P_{max} 值为 0.01%，C_{max} 为 0.3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贡献值较小，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拟建工程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各种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拟建工程

所有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方式并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速率小于 2.5kg/h，废气排放量小于 60000m^3/h，因此仅需在有机废气排气筒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在车间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运营期应根据相关部门提出的各项环保提标改造要求，对企业在用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积极改造，积极配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目标的实现。

1.3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下表。

表2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3">二级□</td><td colspan="3">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 km□</td><td colspan="3">边长 5～50 km□</td><td colspan="3">边长=5 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 +NO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 t/a□</td><td colspan="3">500～2000 t/a□</td><td colspan="3">＜500 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5">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3">地方标准√</td><td colspan="2">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 colspan="3">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8">（2018）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 colspan="3">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5">达标区□</td><td colspan="3">不达标区√</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td><td colspan="3">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 colspan="2">其他在建、拟建项 目污染源</td><td>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 colspan="2">AUSTAL2000□</td><td colspan="2">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 50 km□</td><td colspan="4">边长 5～50 km</td><td colspan="2">边长 = 5 km □</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5">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4">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3">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 h 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2">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 □</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 叠加达标 □</td><td colspan="4">C 叠加不达标 □</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 ≤−20% □</td><td colspan="4">k＞−20% □</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4">监测因子：（ ）</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 ）</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9">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9">距（/）厂界最远（/）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 colspan="2">SO_2：（0）t/a</td><td colspan="3">NOx：（0 ）t/a</td><td colspan="3">颗粒物：（0）t/a</td><td>VOCs：（0.011）t/a</td></tr>
<tr><td colspan="11">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1.4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地方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对于生产工艺过程

中的有害气体属无组织排放时，应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0}L^D$$

式中：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区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计算，$r=(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与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污染源构成类别有关。

其源强特征、标准浓度限值、区域污染物气象特征等计算参数见表 25。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项目	标准限值	源强特征			平均风速（m/s）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m）
		源强（kg/h）	面积（㎡）	排放平均高度（m）		A	B	C	D	
厂房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0.000486	400	9	2.0	700	0.021	1.85	0.84	0.015

根据以上计算，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L_{NMHC}＝50m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由计算结果可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定州保定工业学校 25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禁止在 50m 范围内建设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

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能够产生影响。

2.1.1 项目废水初步预测

①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按三级 B 评价。

②评价范围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三级 B，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

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采用“CASS”处理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作为国华定州电厂工艺用水，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2000m^3/d，尚有一定的处理能力，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64m^3/d，项目位于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不会对铁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无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及涉水的风景名胜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③评价时期确定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三级 B 评价，可不考虑评价时期。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不考虑评价时期。

④水环境影响预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规定：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⑤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2000m^3/d，尚有一定的处理能力，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3/d，废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和氨氮。废水不会对铁西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当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_5 SS NH_3-N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物化处理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4°55'38.26"	38°32'36.08"	0.0192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_5 SS NH_3-N	pH 6～9 COD≤50mg/m^3 BOD_5≤10mg/m^3 SS≤10mg/m 氨氮≤5（8）mg/m^3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28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COD BOD_5 SS NH_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400mg/m^3 BOD_5≤200mg/m^3 SS≤200mg/m 氨氮≤30mg/m^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BOD_5 SS NH_3-N	260mg/L 150mg/L 150mg/L 18mg/L	0.0002t/a 0.0001t/a 0.0001t/a 0.00001t/a	0.050t/a 0.029t/a 0.029t/a 0.003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0t/a
		NH_3-N			0.003t/a

2.1.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30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		一级 ☐；二级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物 ☐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夏季 ☐；秋季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段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体）</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达标□；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 □</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3">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指廊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3">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3">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3">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COD</td><td>0.050</td><td>260</td></tr>
<tr><td>SS</td><td>0.029</td><td>15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氨氮</td><td colspan="2">0.003</td><td colspan="2">18</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 colspan="2">0.029</td><td colspan="2">150</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colspan="2">（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6">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6">污水处理措施 ☑；水文减缓措施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项目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3">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3">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6">可以接受 ☑；不可接受 □</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所用原料 PP 为半透明无色颗粒，无臭无毒，不属于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也不属于废旧再生塑料，不涉及喷漆或电镀工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浅层地下水的污染，项目污水管道采用 HDPE 管，水槽及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基础采用厚度不低于 200mm 的防渗混凝土，做到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防渗措施，并确保其防渗效果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可知，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80～90dB（A）之间，为控制噪声污染，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环境敏感点均在 250m 以外，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气处理系统产

生的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 20 人，则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残次品

项目汽车饰件制造过程成品率达 99.9%以上，则不合格品为 0.2t/a。生产中产生的残次品可回收利用重新注塑。

（3）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活性炭有效吸附效率为 350g/kg-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t/a。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0.17+0.06=0.23t/a，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需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性状	数量	废物类型	类别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质检工序	残次品	固态	0.2t/a	一般固废	——	——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固态	0.23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有毒物质	厂内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3t/a	一般固废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0.23	废气处理系统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1 月	T	不锈钢密封筒或防漏胶带，置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等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专用贮存间，分类收集、分类储存，设置防雨、防晒装置，贮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2）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厂区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专门用于危险

废物的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贮存间的地面和四周围挡均需进行防渗处理，耐腐蚀，耐热且表面无裂隙，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

3）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

4）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在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规定，项目在厂区设置 5m^2 危废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7-2001）中规定，可行性简要分析如下：

厂址所处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厂区地面高于该地地下水最高水位。不易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等影响。

危废间为永久性砖混建筑，符合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的要求。室内地面和裙角采取整体防渗措施，保证危险废物在泄漏情况下不会下渗污染地下水。

②危废间标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危废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33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残次品可回收利用重新注塑，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类别判定评价等级。

5.1 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34。

表 34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2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项目类比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制造，属于“制造业”中其他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

（2）项目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50hm^2）、中型（5~50 hm^2）、小型（≤5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24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3）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园区建业大道 13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综上所述，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因子的大气沉降影响，厂区原料存储区、生产区及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考虑污染物垂直下渗、地面漫流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故对当地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3 土壤环境评价影响评价自查表

土壤环境评价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下表 30。

表 3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详见附图5
	占地规模	（0.24　　）hm^2				
	敏感目标信息	详见表10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Ⅰ类□；Ⅱ类□；Ⅲ类√；Ⅳ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b）□；c）□；d）□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GB 36600□；表D.1□；表 D.2□；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附录F□；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它（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6、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专人进行环境管理，对企业的生产进行有效地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运行的效果，以及厂区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为制定防治污染对策、强化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企业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相关机构职能：

（1）制定本企业环境监测的年度计划；

（2）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企业的各种污染源、厂区的环境状况开展日常例行监测，并确保监测任务完成；

（3）对本企业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调查分析，掌握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规律和环境质量发展趋势，按规定编制报表和报告，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4）负责本企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及监测，及时将监测结果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5）参加企业环保设施的验收和污染事故的调查工作；

（6）做好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验，以保证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内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等见表 36。

表 36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废气	注塑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SS、COD、氨氮、BOD_5	1 次/季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注塑设备加热口安装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工业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加强废气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	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BOD_5		
		SS		
		氨氮		
固体废物	质检工序	残次品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全部妥善处置 100%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及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压级在 80～90dB（A）之间。为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在满足工艺的条件下，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生产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并采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租赁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闲置厂房，厂房已建成，不新占用土地，不破坏现有生态环境，因此，生态环境保持现状水平。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32′35.16″，东经 114°55′31.03″。项目北侧为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厂区道路，东侧为浙江中精公司定州分公司，南侧为长安汽车华北备件中心库，东侧为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焊接车间。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北距西甘德村 410m，东北距东甘德村 510m，辛庄子村 1050m，嘉欣家园小区 670m，锦绣花园小区 940m，西距定州保定工业学校 250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

（5）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占地面积 2400m^2，租赁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闲置厂房（详见附件），土地性质为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二类工业用地，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用地性质的规划意见（详见附件），定州市国土资源局为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62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5%。

（7）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主要为仪表台、中央控制器面板、门把、扶手、出风口、组合仪表罩、角窗、烟灰盒、左下护板、地毯等。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三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1.2、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一座厂房，总建筑面积 2400m^2，内设多个区域。其中，主体项目主要建设生产区；辅助项目主要建设原材料库、辅料包材区、辅料库、模具修护区、五金库、半成品库、组装区、料废区、成品库、危废间、

办公室及更衣室；公用项目依托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

1.3、项目衔接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设备循环冷却水，总用水量为 11.3m^3/d，项目由当地集中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量的需要。

（2）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3）供热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房，冬季生产车间不取暖，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电空调，可以满足本项目采暖需要。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园区变电站，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20 万 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 SO_2、O_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NO_2、O_3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区域二甲苯亦无超标现象，能够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限值。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现象，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2）地下水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

本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原料均为袋装且为洁净颗粒，存放于原料库内，储存过程不产生粉尘；项目物料转运及生产加工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残次品为了便于回用生产，将其在密闭破碎机内粗破，物料破碎粒径较大，约 1-2cm，破碎机间断操作且破碎周期短，其物料在破碎、转运及生产加工等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物料颗粒注塑、冷却工序在全自动电脑控制生产线上操作完成，全自动电脑控制生产线为密闭生产装置（主要由模具记忆系统、注塑系统等部分组成），采用电加热加热到 120～150℃注塑成型，而后自然冷却，生产过程达不到分解温度仍有少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本次评价采用注塑机加热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浓度 0.92mg/m^3，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工业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3（最低去除率＞90％）。

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5 t/a，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小于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小于 20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通过加强管理，加强有组织收集，检查设备确保处理措施正常运行，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无组织排放。预测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能够产生影响。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所用原料 PP 为半透明无色颗粒，无臭无毒，不属于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也不属于废旧再生塑料，不涉及喷漆或电镀工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防止浅层地下水的污染，项目污水管道采用 HDPE 管，水槽及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采取水泥硬化处理，基础采用厚度不低于 200mm 的防渗混凝土，做到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防渗措施，并确保其防渗效果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可知，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80～90dB（A）之间，为控制噪声污染，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环境敏感点均在 250m 以外，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生产中产生的残次品可回收利用重新注塑，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艺为注塑，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所在地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区内，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项目采用聚丙烯颗粒加工汽车饰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 米，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定州保定工业学校 250m，所以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本项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内，禁止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土地占用面积 2400m^2，租赁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闲置厂房（详见附件），土地性质为定州市经济开发区二类工业用地，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用地性

质的规划意见（详见附件），定州市国土资源局为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项目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建设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区等国家规定的保护区域；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5、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之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产业备字【2019】258 号”批准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会后全厂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SO_2 ：0t/a、NOx：0t/a、非甲烷总烃：0.011t/a；COD：0.050t/a、NH_3-N：0.003t/a。

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要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核定，经计算，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_2$0t/a、NO_x0t/a；COD0.077t/a、NH_3-N0.006 t/a、非甲烷总烃：0.576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注塑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注塑设备加热口处安装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非甲烷总烃 ≤80mg/m^3 最低去除效率 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工业标准	1.0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生产车间密闭，提高集气系统收集效率	—	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 ≤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pH6~9 SS≤200mg/m^3 COD≤400mg/m^3 氨氮≤30mg/m^3 BOD_5≤200mg/m^3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0.1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低噪设备，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若干	昼间≤65 dB(A) 夜间≤55dB(A)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
固体废物	质检工序残次品	回收后回用于生产	—	妥善处置率 1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0.1
	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职工办公、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其他	规范化要求	所有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方式并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各排污点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排气筒及车间安装 VOC_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1.0
合计						3.2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跟踪评价函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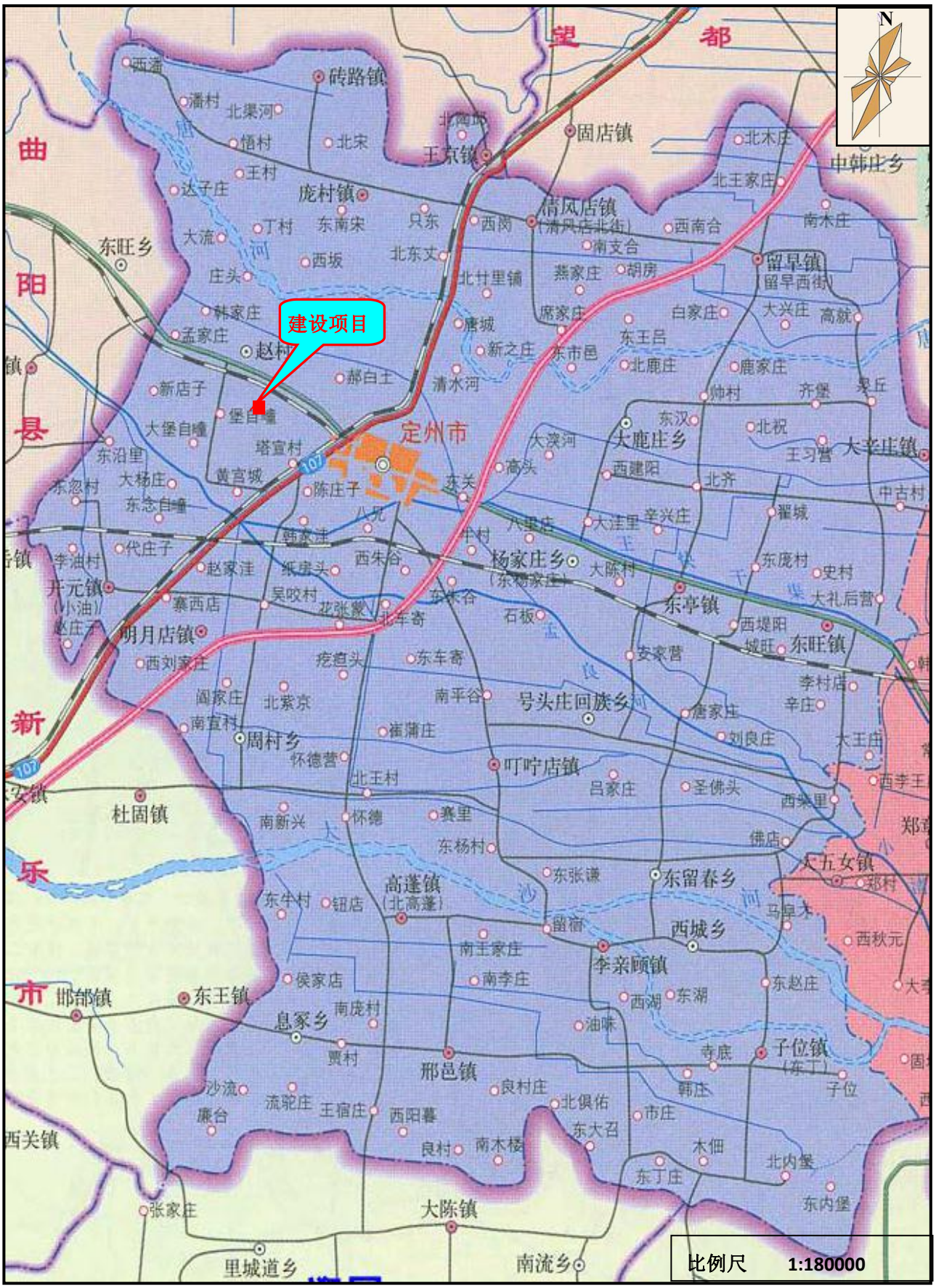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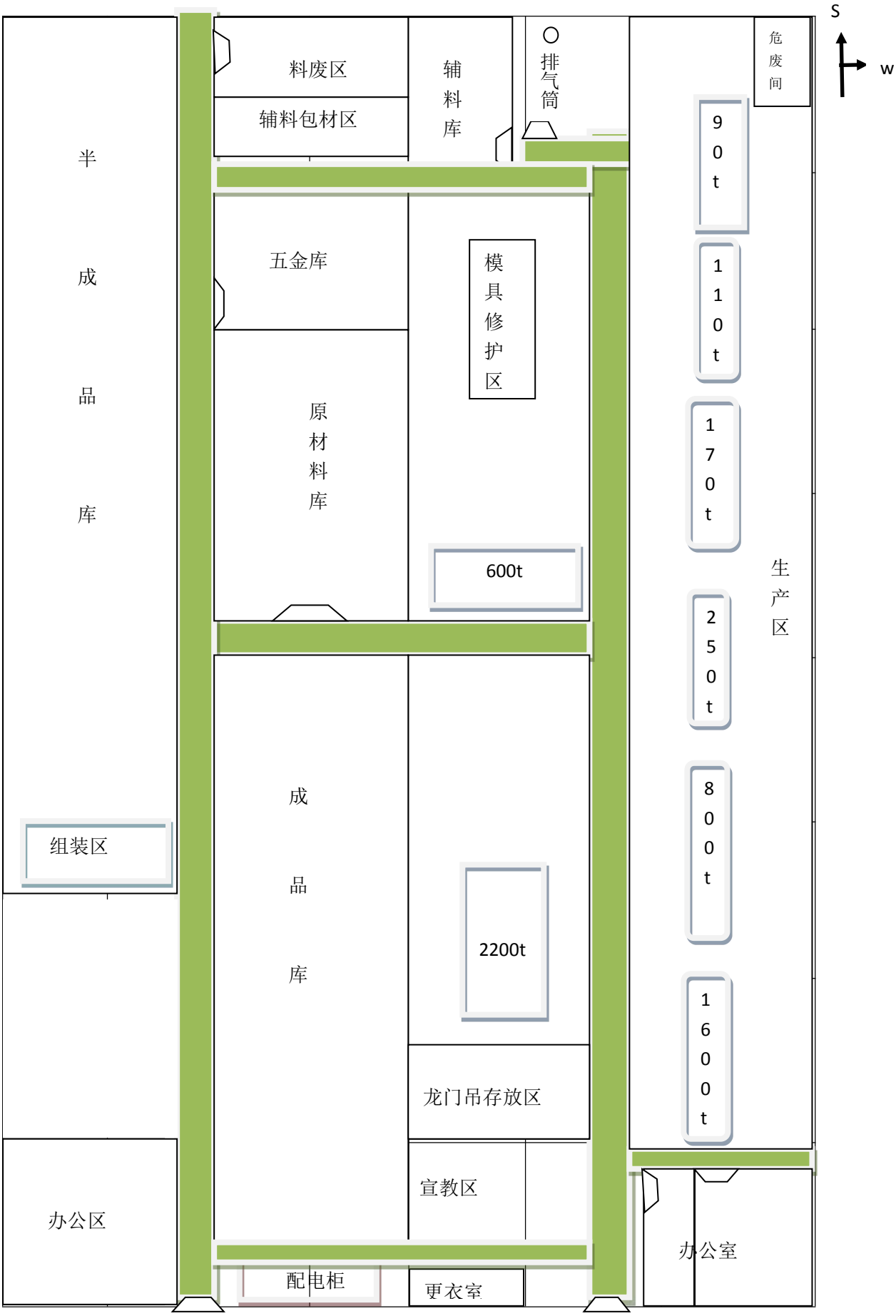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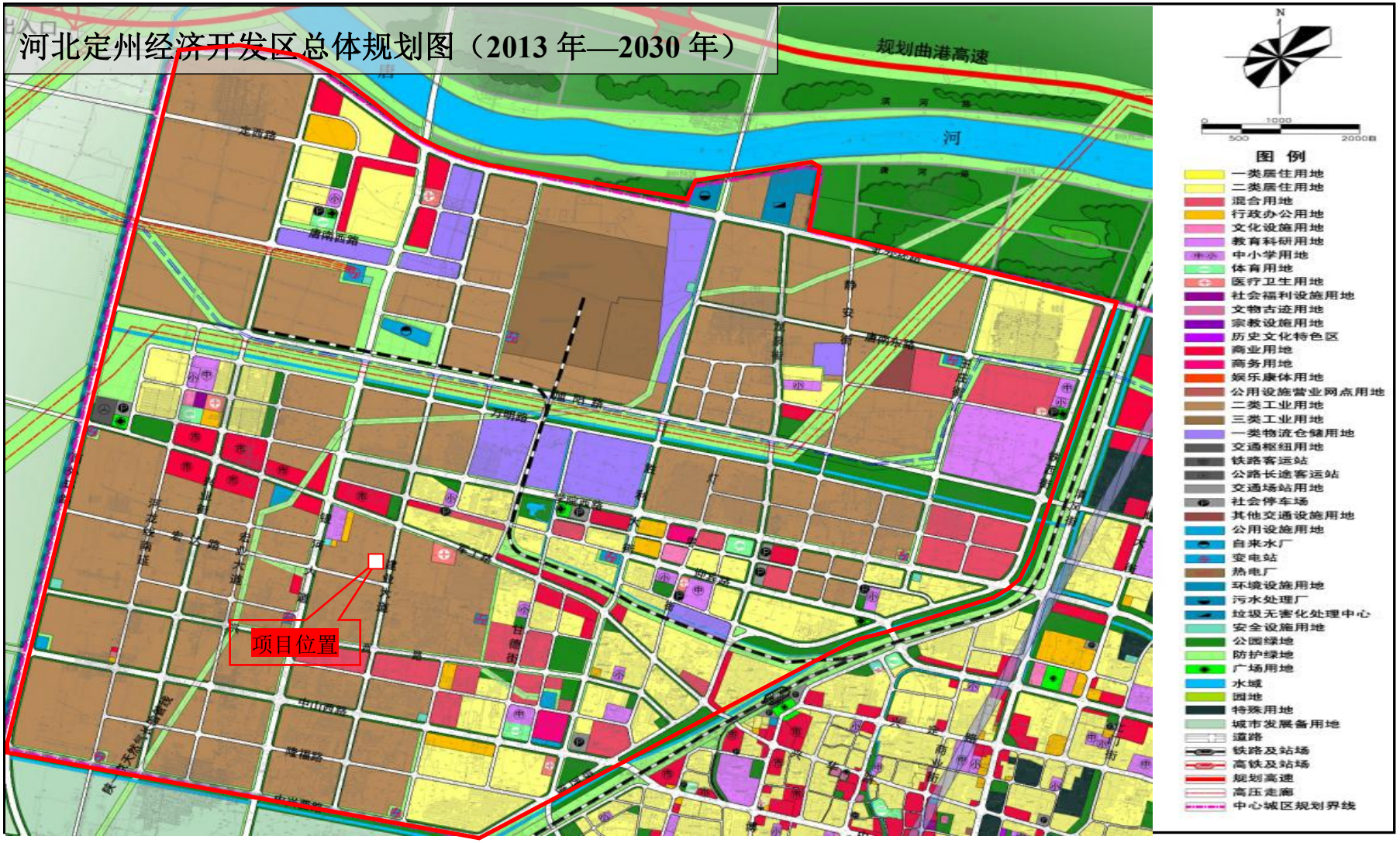

附图 4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2013 年—20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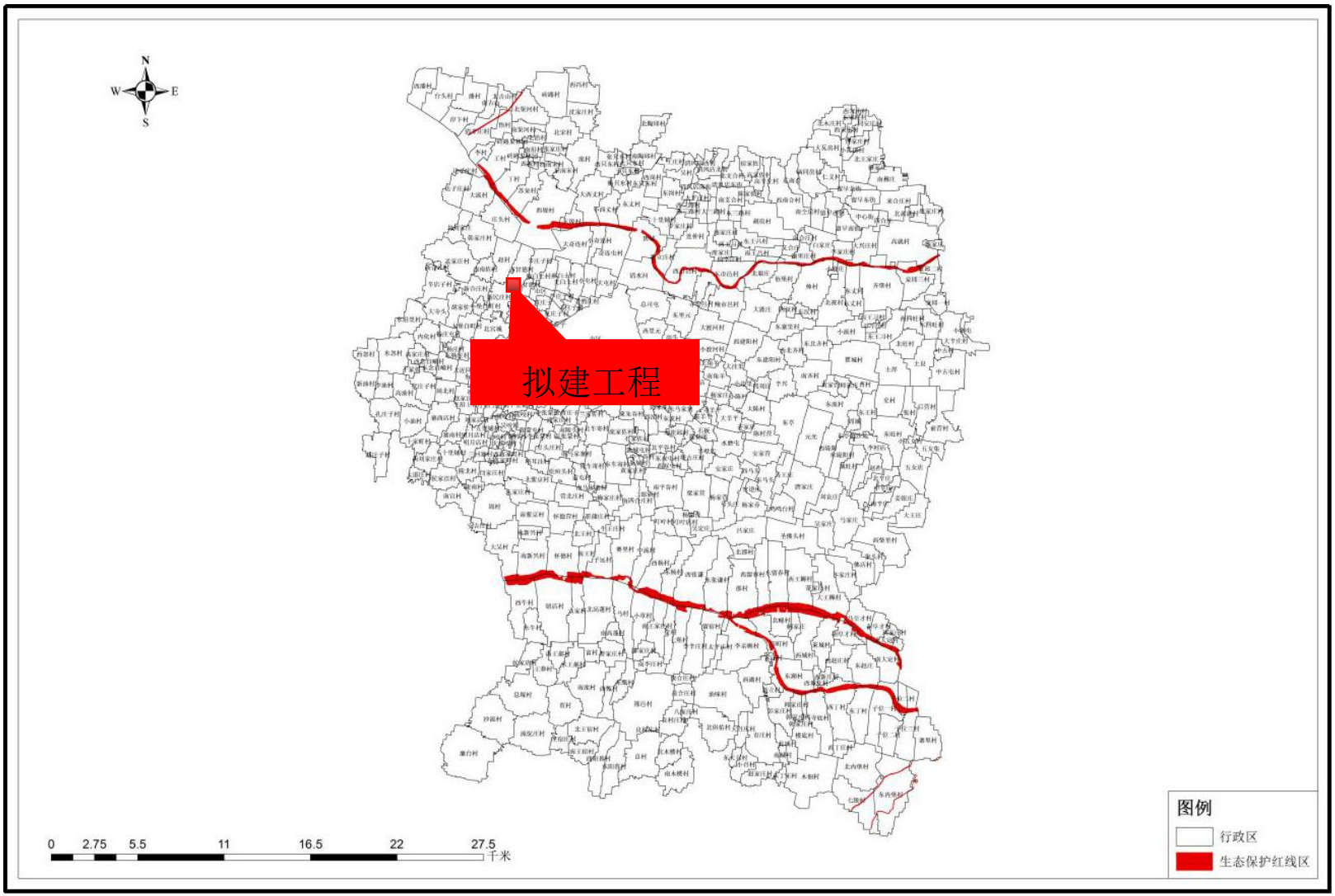

附图 5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9〕258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的项目的备案变更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的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长安工业园区建业大道 13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厂房 2400 平方米。主要有生产车间、组装区域、仓库以及办公区域等。新增注塑机(2200T、1600T、800T)、行车一部、叉车一台等。现共有设备注塑机 8 台，行车两部和辅助设备 15 台套。年产 8 万套汽车饰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仪表台、中央控制器面板、门把、扶手、出风口、组合仪表罩、角窗、烟灰盒、左下护板、地毯等。

项目总投资：627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9.84%。

冀发改产业备字〔2018〕585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项目代码：2018-130000-36-03-001286

冀（ 2017 ）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18 号

权利人	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建业大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07005GB0000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1845.16㎡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6年7月19日 起 2066年7月19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130682010110 2 此证只作抵押用

附 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3068220160005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定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日　　期 二〇一六年[illegible]月[illegible]九日

12013493

用地单位	***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30万套冲压件生产线项目***
用地位置	***河北长安汽车工业基地2号路路西***
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184516公顷***
建设规模	***32767.7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新建年产30万套冲压件生产线项目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厂 屋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承租方（乙方）：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具体事宜达成共识，并订立本合同。

1、 厂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定州市长安工业园区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内西侧厂房一幢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周边通道、空闲场地及其他过道不得占用，影响安全及绿化美观。甲方承诺厂房无权属纠纷，无抵押给予法院等情况。

1-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厂房面积共计 500 平方米。

1-3、 乙方在接厂房时必须认可该厂屋的现有状态及装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屋时的验收依据。

1-4、 消防：该厂屋应达到国家及定州市消防的要求，消防检查等费用乙方概不承担（如因物流加工引起的消防问题及生产所需的消防设施费用与甲方无关）。

2、 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屋仅作为生产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使用用途（如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的使用用途，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3、 租赁期限

3-1、该厂房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

3-2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在不影响甲方自行使用的情况下），在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停止使用，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

4、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厂房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厂房土地年租金合计为 4500 元，厂房年租金合计为： 103500 元，年租金总合计为： 108000 元（大写： 壹拾万捌仟元整 ）。（含税）

4-2、该厂房租金采用先付后租形式，乙方必须在每年 6 月 15 日前，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厂房租金。(注:首次房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

4-3、乙方应向甲方交租赁合同保证金，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须在入住前以现金形式交付。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须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应在收到收据后，三天内付款。如遇水、电、气等费，部门价格调整，该项费用也随之调整厂。

6、厂房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厂屋的使用条件及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污染、腐蚀、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予以经济赔偿。

6-2、除厂房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者变更原有设施的，应

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乙方拆除添置的设备时，不得损坏厂房结构，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6-3、甲方维修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乙方阻扰厂房所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后果，则乙方负责。

6-4、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厂房损坏或者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甲方违约责任

7-1、在合同期内，若甲方原因造成厂房抵押，权属上的纠纷不能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承担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7-2、保证厂房周边通道畅通，厂区内道路畅通。确保乙方所有车辆进、出货无阻；否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反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

7-3、甲方保证乙方 24 小时上、下车及货物出厂；乙方则保证遵守甲方厂区内的管理及门卫制度。

8、变更解除合同的条件

8-1、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a) 甲方或乙方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者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厂房的。

b)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提出后的七天内，乙方为给予纠正的。

c)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8-2、变更或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者合同的一方应主动提出。因变

更或者解除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合同第（8-1）第 c)款可以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负责赔偿。

9、乙方的违约责任

9-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厂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a)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该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者调换使用的。

b)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损坏厂房，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未纠正并修复的。

c)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者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d) 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累计贰月以上的。

e) 因乙方的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回该厂房的其他情况。

f) 因乙方改变用途而未向有关部门申报手续的。

9-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水电等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 5‰支付滞纳金，逾期达贰月以上的，甲方有采取停止供应或者使用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预付租金及保证金不退；若预付租金及保证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如逾期归还，则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叁倍的违约金。

10、其他条款

10-1、租赁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业及生活垃圾、环境卫生的保洁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2、乙方用电的额定功率不能大于200千伏安。户外线以前的照明、设备的更新、改造、折旧等，乙方概不承担费用，动力电网电力设施的养护及维修，甲乙双方按用电量比例均分。

10-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绿化、环保、卫生、治安等政府相关部门事宜。

10-4、乙方进出厂的车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车辆、人员进出管理制度。

10-5、租赁期限内，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亦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出租房（甲方）：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承租方（乙方）：

签章　　签章

委托代理人：陶春迎　　委托代理人：肖同彩

2018年 6月20日　　2018年 6月20日

厂 屋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承租方（乙方）：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具体事宜达成共识，并订立本合同。

1、 厂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定州市长安工业园区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内西侧厂房一幢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周边通道、空闲场地及其他过道不得占用，影响安全及绿化美观。甲方承诺厂房无权属纠纷，无抵押给予法院等情况。

1-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厂房面积共计 680 平方米。

1-3、 乙方在接厂房时必须认可该厂屋的现有状态及装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屋时的验收依据。

1-4、 消防：该厂屋应达到国家及定州市消防的要求，消防检查等费用乙方概不承担（如因物流加工引起的消防问题及生产所需的消防设施费用与甲方无关）。

2、 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屋仅作为生产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使用用途（如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的使用用途，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3、 租赁期限

3-1、该厂房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

3-2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在不影响甲方自行使用的情况下），在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停止使用，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

4、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厂房占地面积为 680 平方米，厂房土地年租金合计为 6120 元，厂房年租金合计为：108120 元，年租金总合计为：11424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不含税）

4-2、该厂房租金采用先付后租形式，乙方必须在每年 6 月 15 日前，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厂房租金。(注:首次房租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付清)

4-3、乙方应向甲方交租赁合同保证金，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须在入住前以现金形式交付。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须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应在收到收据后，三天内付款。如遇水、电、气等费，部门价格调整，该项费用也随之调整厂。

6、厂房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厂屋的使用条件及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污染、腐蚀、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予以经济赔偿。

6-2、除厂房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者变更原有设施的，应

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乙方拆除添置的设备时，不得损坏厂房结构，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6-3、甲方维修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乙方阻扰厂房所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后果，则乙方负责。

6-4、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厂房损坏或者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甲方违约责任

7-1、在合同期内，若甲方原因造成厂房抵押，权属上的纠纷不能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承担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7-2、保证厂房周边通道畅通，厂区内道路畅通。确保乙方所有车辆进、出货无阻；否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反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

7-3、甲方保证乙方 24 小时上、下车及货物出厂；乙方则保证遵守甲方厂区内的管理及门卫制度。

8、变更解除合同的条件

8-1、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a) 甲方或乙方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者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厂房的。

b)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提出后的七天内，乙方为给予纠正的。

c)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8-2、变更或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者合同的一方应主动提出。因变

更或者解除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合同第（8-1）第 c)款可以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负责赔偿。

9、乙方的违约责任

9-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厂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a)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该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者调换使用的。

b)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损坏厂房，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未纠正并修复的。

c)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者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d) 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累计贰月以上的。

e) 因乙方的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回该厂房的其他情况。

f) 因乙方改变用途而未向有关部门申报手续的。

9-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水电等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 5‰支付滞纳金，逾期达贰月以上的，甲方有采取停止供应或者使用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预付租金及保证金不退；若预付租金及保证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如逾期归还，则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叁倍的违约金。

10、其他条款

10-1、租赁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业及生活垃圾、环境卫生的保洁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2、乙方用电的额定功率不能大于200千伏安。户外线以前的照明、设备的更新、改造、折旧等，乙方概不承担费用，动力电网电力设施的养护及维修，甲乙双方按用电量比例均分。

10-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绿化、环保、卫生、治安等政府相关部门事宜。

10-4、乙方进出厂的车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车辆、人员进出管理制度。

10-5、租赁期限内，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亦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出租房（甲方）：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承租方（乙方）：

签章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二期

厂 屋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承租方（乙方）：定州市赞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具体事宜达成共识，并订立本合同。

1、 厂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定州市长安工业园区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内西侧厂房一幢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周边通道、空闲场地及其他过道不得占用，影响安全及绿化美观。甲方承诺厂房无权属纠纷，无抵押给予法院等情况。

1-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厂房面积共计 1180 平方米。

1-3、 乙方在接厂房时必须认可该厂屋的现有状态及装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厂屋时的验收依据。

1-4、 消防：该厂屋应达到国家及定州市消防的要求，消防检查等费用乙方概不承担（如因加工生产引起的消防问题及生产所需的消防设施费用与甲方无关）。

2、 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屋仅作为生产使用；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使用用途（如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的使用用途，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3、 租赁期限

3-1、该厂房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3-2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在不影响甲方自行使用的情况下），在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停止使用，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

4、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厂房占地面积为 1180 平方米，厂房年租金不含税价合计为：184080 元，（壹拾捌万肆仟零捌拾元整）年租金含税价合计为：240720 元（大写：贰拾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

4-2、该厂房租金采用先付后租形式，乙方必须在每年 3 月 1 日前，以支票或现金方式支付厂房租金。(注:首次房租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付清)

4-3、乙方应向甲方交租赁合同保证金，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须在入住前以现金形式交付。

5、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须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应在收到收据后，三天内付款。如遇水、电、气等费，部门价格调整，该项费用也随之调整厂。

6、厂房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厂屋的使用条件及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污染、腐蚀、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者予以经济赔偿。

6-2、除厂房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者变更原有设施的，应

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租赁期满，甲方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乙方拆除添置的设备时，不得损坏厂房结构，经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6-3、甲方维修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时，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乙方阻扰厂房所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后果，则乙方负责。

6-4、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厂房损坏或者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甲方违约责任

7-1、在合同期内，若甲方原因造成厂房抵押，权属上的纠纷不能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承担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7-2、保证厂房周边通道畅通，厂区内道路畅通。确保乙方所有车辆进、出货无阻；否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反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

7-3、甲方保证乙方 24 小时上、下车及货物出厂；乙方则保证遵守甲方厂区内的管理及门卫制度。

8、变更解除合同的条件

8-1、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a) 甲方或乙方因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者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者全部该厂房的。

b)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提出后的七天内，乙方为给予纠正的。

c)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8-2、变更或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者合同的一方应主动提出。因变

更或者解除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合同第（8-1）第 c)款可以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负责赔偿。

9、乙方的违约责任

9-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厂房，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a)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该厂房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者调换使用的。

b)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损坏厂房，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未纠正并修复的。

c)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者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d) 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累计贰月以上的。

e) 因乙方的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收回该厂房的其他情况。

f) 因乙方改变用途而未向有关部门申报手续的。

9-2、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水电等费用，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的 5‰支付滞纳金，逾期达贰月以上的，甲方有采取停止供应或者使用的权利，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3、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预付租金及保证金不退；若预付租金及保证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9-4、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如逾期归还，则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叁倍的违约金。

10、其他条款

10-1、租赁区域的物业管理、工业及生活垃圾、环境卫生的保洁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2、户外线以前的照明、设备的更新、改造、折旧等，乙方概不承担费用，动力电网电力设施的养护及维修，甲乙双方按用电量比例均分。

10-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绿化、环保、卫生、治安等政府相关部门事宜。

10-4、乙方进出厂的车辆、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车辆、人员进出管理制度。

10-5、租赁期限内，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乙方所发生的一切违纪及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亦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出租房（甲方）：定州市安泰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承租方（乙方）：

签章　　签章

委托代理人：陈春迎　　委托代理人：肖同新

2019年 3月15日　　2019年 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CFQUF4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超云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4日 至 2038年07月03日

住　　所　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13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3 月 26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定州市人民政府:

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及结论转送给你们，并建议对原规划进行调整。

一、开发区基本概况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91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10-2020，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以及现代物流业。2010年10月26日，取得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区域PM_{10}、$PM_{2.5}$、苯并[a]芘现状超标，PM_{10}、NO_2、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

苯监测浓度较原环评期间有所增加；地下水部分点位监测因子中总硬度超标，溶解性总固体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土壤中镉、汞监测数据较原环评有所增加。

（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发区实施统一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截至目前，开发区采取了集中供水，但主要供水水源为地下水，且仍有部分自备水井尚未封停；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回用设施尚未建成，各企业排水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和铁西污水处理厂；开发区尚未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各企业用热依托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和国华电厂，可满足目前发展需求;依托的定州市垃圾填埋场已服役期满,雨水、渗滤液导排不畅通，填埋区防渗性能较差。

（三）部分入区企业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开发区内化工企业不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和规划主导产业，部分企业选址不符合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存在随意入驻项目的问题。

（四）地表水出境断面超标。目前开发区依托的两个污水处理厂出水最终均排入孟良河，孟良河出境断面水质超标，截至目前定州市仍处于建设项目限批状态。

（五）搬迁工作未完全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明确要求东旭化工和旭阳焦化老厂区限期搬迁，截止目前尚未搬迁。原规划环评建议规划区内相关村庄进行整体搬迁改造，目前，未落实搬迁安置工作。

（六）其他工作落实情况。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境跟踪评价、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措施，开发区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跟踪评价工作严重滞后。

三、规划调整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定州市人民政府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现状，尽快启动原规划修订并同步完成规划环评工作。规划调整建议如下：

（一）开发区规划产业应符合《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相关要求，现有化工企业应尽快搬迁。对开发区现有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报告书整改要求。鉴于本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入驻项目情况，建议取消食品加工产业，后续食品加工企业选址应调整至定州市相关食品产业园区。

（二）加强开发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开发区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变差，特征污染物因子超标，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三）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按期完成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及再生水回用设施的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中水回用设施建成前，不得入驻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开发区应立即关停开发区企业自备水井，启用南水北调供水厂。

（四）优化村庄搬迁方案，加快企业搬迁进程。结合实际情况实行分区域、分时序的差别化搬迁。村庄搬迁工作完成前，要求开发区内各企业采取适宜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与开发区内居住用地留有足够的防护距离。东旭化工和旭阳焦化老厂区应限期完成搬迁工作。

针对以上问题及整改建议，请定州市人民政府尽快制定整改方案，6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确保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以及本次评价建议。到期后我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我厅将撤销规划环评意见并依法启动区域限批，按相关规定移送问责。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专家论证意见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6月26日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定州市人民政府，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8万套汽车饰件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区、组装区、仓库及办公区域等 规模：年产8万套汽车饰件）				
	项目代码[1]	2018-130000-36-03-001286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91130682755463660X001P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925226**	纬度	**38.54297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6275.00				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0.0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定州市冀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超云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2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82MA0CFQUF47	技术负责人	肖运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牛天敏		联系电话	0311-83055026
	通讯地址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建业大道 13 号	联系电话	15831553170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122号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9**			**0.019**	**0.019**	○不排放
		COD		0.000	0.050	0.000	0.000	0.050	0.050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氨氮		0.000	0.003	0.000	0.000	0.003	0.003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720.000			720.000	72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11	0.000	0.000	0.011	0.011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